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增隆(02)27962666轉1103

電子郵件信箱：lungchen@tcpa.edu.tw

傳真電話：(02)27900289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戲曲秘字第10450025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04年9月30日召開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張委員瑞濱、孫委員劍秋、王委員學彥、陳委員正熙、程委員育君、陳委員金鳳、楊委員雲玉、黃委員一峰、王委員光中、古委員明哲、張委員琄雲、許委員朝明、楊委員金錫、劉委員政宏、鄭委員詔元、李委員俊良、張委員莉婕、李委員宛蓉、孔委員玕慈、李委員承翰、李委員俊億、萬委員裕民、偶委員樹瓊、喻委員國雄、陳委員茗芳、吳委員岳庭、柯委員銘峰、王委員麗嘉、石委員若好、邱委員秋惠、洪委員國城、舒委員應雄、黃委員惠玲、陳委員儒文、陳委員俊安、彭委員書相、張委員宇喬、劉委員麗株、蘇委員秀婷、黃委員偉揚、陳委員婉容、陳委員信名、吳委員美玲、王委員福均

副本：本校秘書室、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



校長張瑞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持人	張校長瑞濱	記錄	陳增隆
出席人員	孫委員劍秋、王委員學彥、陳委員正熙、陳委員金鳳、楊委員雲玉、黃委員一峰、王委員光中、古委員明哲、張委員琍雲、許委員朝明、楊委員金錫、劉委員政宏、鄭委員詔元、李委員俊良、張委員莉婕、李委員宛蓉、孔委員玗慈、李委員俊億、萬委員裕民、偶委員樹瓊、喻委員國雄、陳委員茗芳、吳委員岳庭、柯委員銘峰、王委員麗嘉、石委員若妤、邱委員秋惠、黃委員惠玲、陳委員儒文、陳委員俊安、彭委員書相、張委員宇喬、劉委員麗株、蘇委員秀婷、黃委員偉揚、陳委員婉容、陳委員信名、王委員福均		
未出席人員	程委員育君、李委員承翰、洪委員國城、舒委員應雄、吳委員美玲		
應出席人數 44 名，實到出席人數 39 名。			

壹、主席致詞

- 一、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半數，宣布開會。
- 二、本次會議議程經在場委員同意確認，依議程內容進行。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有關本校「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基於教師委員代表性問題，本案暫時保留不予修正。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學生獎懲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4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課程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法規通過年月日前應加「民國」二字，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原則照案通過，另低收入戶學生是否免賠公費部分，請教務處再行

研究。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為集思廣益，請教務處研商後再提會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稽核案一：有關建立本校各學系相關演出收入之收費原則等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建議請校方儘速訂定本校相關收費原則，以利本委員會稽核之依據。

稽核案二：有關本校敦親睦鄰演出結合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並請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派人出席。

稽核案三：有關本校國中小兼任教師鐘點費溢發情事之處理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初核似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擬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依規定辦理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轉銷事宜。

稽核案四：有關本校 100 至 103 年度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有關各系相關分配及運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原則同意備查。

二、本校 101-103 學年度學生對外演出情形分析報告

說 明：

一、本案係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委員提案，表示部分演出已影響正常課堂教學；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裁示，責成相關單位研究辦理，並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同意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二、秘書室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校高職部以下對外演出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教務處、研發處、藝文中心等單位提供演出資料作為分析依據。

三、檢附分析報告如附件 1。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為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本校校務諮詢輔導團第 1 次會議，請本校參考委員意見，針對下列事項予以補充修正：學校基本資料、校園發展經費、財務結構改善方式、劇團定位與經營改善方向、木柵表演藝術創意中心與內湖文化園區落實策略。
- 二、本校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校務中長程計畫相關會議，請各權責單位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紀錄研提相關資料。另請東吳大學前副校長林錦川教授提供寶貴意見，作為計畫修訂參考。
- 三、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修正回應表如附件 2。

決 議：一、請人事室研議兩團評鑑納入團員入團、離團等相關規定。
二、修正部分照案通過，請儘速報部核定。

提案二：為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配合教務處增設教學資源中心，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置主任 1 人；配合增置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職務，修訂第 15 條第 1 項，增列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配合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列入教務會議成員，修訂第 28 條第 2 款。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規定，修訂第 13 條第 2 項及增訂第 3 項，明訂「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
- 三、配合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第 9 條，增列總務長為職員選置職稱。
- 四、另本校原訓育委員會現已更名為學生事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現已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爰配合修訂第 24 條第 11 款及第 16 款。
- 五、本次修訂條文共計 6 條，修正後全文 36 條，如經審議通過，擬報教育部核定。
- 六、檢附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決 議：請修正第 8 條誤繕之文字，餘修正通過，請儘速依相關程序辦理。

提案三：為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教育部 104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1858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助理教授資格及第 16 條講師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第五點，並配合本校申請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建構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增列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採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方式申請升等，增列第五條第九款。
 - 三、配合「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助理教授資格及第 16 條講師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第六點，增加外審級次或人數規定，增列第七條第四項。
 - 四、配合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門檻移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範，刪除第 9 條第 1 項出席人數及通過門檻。並依現行法規體例，酌予修正第 10 條部分文字。
 - 五、本次修訂條文共計 4 條，修正後全文 17 條，如經審議通過，擬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據以施行。
 - 六、檢附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建立學術倫理疑義相關案件審議制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另訂本校「教師經檢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增加本會審議事項，增訂第 2 條第 6 款。

- 三、參酌其他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專校院，以校長處於公正超然地位領導校務，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採取行政監督而未直接參與會議審議之例，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及主席產生方式，刪除第3條第1項第1款校長擔任當然委員文字，並修訂第4條主任委員產生方式及第7條第3項代理主席產生方式。
- 四、本校「教師遴聘辦法」第8條、「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就本校教師新聘、升等另訂出席人數規定，予以統整規範於本辦法，爰修訂第7條第1項。
- 五、另依本校審議實務，係以共識決為優先，爰配合增列共識決法規依據，修訂第7條第2項。
- 六、為配合委員迴避人數計算明確，調整第7條條文項次，原第2項調整為第5項，餘依次調整，並酌予修正文字。
- 七、本次修訂條文共計4條，修正後全文13條，如經審議通過，擬據以施行。
- 八、檢附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

決 議：一、考量提案三、四有相關性，故提案三改列為提案四，提案四改列為提案三。

二、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104學年度高職部課程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104年8月27日「104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課程審查研商會議」決議，及京劇學系104年9月3日核准簽修正。
- 二、檢附104年高職部課程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及各學系課程標準如附件6。

決 議：一、依據緣由修正為「104年8月27日教育部『104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課程審查研商會議』決議」。

二、藝術領域類別請刪除音樂科目，餘照案通過，請儘速報部審查。

提案六：為「內湖校區劇場大樓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79784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先期規劃書構想於 101 年中著手進行相關課題之研究，於 101 年底歷經二次規劃小組會議彙整相關審查意見後形成規劃書初稿。102 年期間於行政會議上進行二次簡報，向全校一級主管、湖濱里長、區公所、家長會、學生會、教師會等代表說明規劃內容，凝聚共識後形成本規劃書之定稿版。102 年 10 月並於校務會議上提案獲得代表之肯定，續於 103 年送教育部初審，亦依照教育部初審意見修正後再送審查。
 - 三、103 年下半年教育部建議先提送本校校務中長期計畫後再審查本先期規劃書，並於 104 年 6 月召開校務諮詢輔導團會議，會議決議二：「學校未來建築規劃請研擬完整建築構想書報部」，即為本次修正內容之依據。
 - 四、本案為求獲取全校師生最大共識，業已多次會議，詳細討論需求並定案，惟為求謹慎與符合教育部諮詢輔導團之建議，透過本次校務會議召開，再次向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進行報告，並聽取建言，以求周延。
 - 五、本次會議，擬請規劃建築師進行重點簡報，並接受校務會議代表提問及建議，進而修正構想書，並依程序進行後續提報作業。
 - 六、檢附規劃構想書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
- 決議：照案通過，請儘速報部核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